增资扩股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	年	月	日签署。		
甲方:					
地址:					
法定代表人:					
乙方:					
地址:					
法定代表人:					
丙方:					
地址:					
法定代表人:					
鉴于:					
1、甲方为 有限公司	司(以	人下简	5称"公司")	的股东;	其中甲方持
有公司%的股份,乙方持	寺有ど	公司 %	的股份;		
2、丙方是一家 的名	公司;				

3、丙方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,参股公司。甲、乙两方愿意对公

司进行增资扩股,接受丙方作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投资。

以上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就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增资扩股事官,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

公司中文名称: XXXXXX 有限公司

住 所:

第二条 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、种类、每股金额

注册资本为: XXXX 万元

股本总额为: XXXX 万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

第三条 公司增资前的股本结构

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认购股份 占股本总数额

1

2

第四条 审批与认可

此次丙方对公司的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,已经分别获得甲乙丙方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。

第四条 公司增资扩股

甲、乙两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,接受丙方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万元,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。

第五条 声明、保证和承诺

各方在此作出下列声明、保证和承诺,并依据这些声明、保证和 承诺而签署本协议:

- 1、甲、乙、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,并已获得 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、批准及认可;
- 2、甲、乙、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,本协 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;
- 3、甲、乙、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、有效的,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,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。

第六条 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、种类、每股金额注册资本为: 万元

股本总额为: 万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

第七条 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

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认购股份数 占股本总数额%

1

2

3

第八条 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

- 1. 同原有股东法律地位平等;
- 2. 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,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、重大决策、选择管理者的权利。

第九条 新股东的义务与责任

- 1.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,按本协议足额认购股份;
- 2. 承担公司股东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条 章程修改

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"×××有限公司章程" 进行相应修改。

第十一条 董事推荐

甲、乙两方同意在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使得丙方推荐的 X 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二条 股东地位确立

甲、乙两方承诺在协议签定后尽快通过公司对本次增资扩股的股 东会决议,完成向有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的一切必备手续, 尽快使丙方的股东地位正式确立。

第十三条 特别承诺

新股东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地位做出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

在按本协议的规定,合法地进行股东变更前的任何时间:

- 1、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,则丙方有权在通知甲、乙方后终止本协议,并收回本协议项下的增资:
- (1)如果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,对于其后果 又无法克服的事件,导致本次增资扩股事实上的不可能性。
 - (2) 如果甲方、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,并且该违约行

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;

- (3)如果出现了任何使甲方、乙方的声明、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。
- 2、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,则甲方、乙方有权在通知丙方后终止本协议。
- (1) 如果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,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;
- (2)如果出现了任何使丙方的声明、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 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。
- 3、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 1、2 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后,除本合同第 十五、十六、十七条以及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、义务外, 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,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。
 - 4、发生下列情形时,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。

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东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,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,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、法规不符,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、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。

第十五条 保密

- 1、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、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,应当严格保密。
 - (1)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;
 - (2)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;
 - (3) 本协议的标的:

(4) 各方的商业秘密。

但是, 按本条第2款可以披露的除外。

- 2、仅在下列情况下,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本条第1款所述信息。
 - (1) 法律的要求;
 - (2)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、监管机构的要求;
 - (3)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(如有);
 - (4) 非因该方过错,信息进入公有领域;
 - (5)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。
 - 3、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,不受时间限制。

第十六条: 免责补偿

由于一方违反其声明、保证和承诺或不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义 务,导致对它方或它的董事、职员、代理人的起诉、索赔或权利请求, 一方同意向它方或它的董事、职员、代理人就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和费用提供合理补偿,但是由于它方的故意或过失而引起之责任或造 成的损失除外。

第十七条:不可抗力

- 1、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 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,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 要的救济措施,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。
- 2、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,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 其他各方,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,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

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。

- 3、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的,且不可避免的,其中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方面:
- 4、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、战争状态、封锁、禁运、政府法令或 总动员,直接影响本次增资扩股的;
 - 5、直接影响本次增资扩股的国内骚乱;
- 6、直接影响本次增资扩股的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飓风、海啸、 滑坡、地震、爆炸、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;
 - 7、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影响本次增资扩股的不可抗力事件。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

本协议一经签订,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,任何一方违约,应承担 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。

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。各方在协议 期间发生争议,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 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是终局的,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解释权:本协议的解释权属于所有协议方。

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

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增资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,其中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,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 订立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二条 生效

本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、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非经各方一致通过,不得终止本协议。 (本页为签字页,无正文)

甲方:	
乙方:	
丙方:	